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结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并兼顾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 6,111,155.78 元（其中 811,155.78 元是 2014 年 7 月整体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形成、2,500,000.00 元是 2015 年 9 月增资时溢价形成、2,800,000.00 元是 2016 年增资时溢价形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09,273.67 元。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共计转增 6,075,000 股，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675,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 元（含税），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6,75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5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36155.78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